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及批准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該項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修訂如下：

條款4.4(g)

現有條款：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緊隨「本計劃；」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及」

條款 4.4(i)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4.4(h)條後加入新條款4.4(i)如下：

「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條款 4.7

建議修訂：

在條款4.7末端加入「及將自動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根據第4.5或4.6段，於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後，與獲接納之要約所涉數目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指定時間內並無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要約之情況下，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及將自動失效。」

條款 6.4(a)

建議修訂：

在條款6.4(a)末端加入「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理由而在其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受聘，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十二(12)個月(或可由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2段之條文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或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 6.4(d)

現有條款：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以「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取代「任何時間」，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等權益。」

條款6.4(e)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6.4(d)條加入新條款6.4(e)如下：

「倘承授人(非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之人士、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家顧問或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6.4(f)

建議修訂：

於緊隨全新之第6.4(e)條加入新條款6.4(f)如下：

「倘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有效之決議案，使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條款7.1(c)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建議修訂：

緊隨「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之後，加入「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條款 7.1(d)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及(ii)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建議修訂：

以下列全新之第 7.1(d)條款取代現有之 7.1(d)條款。全新之 7.1(d)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受制於任何未了結之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獎勵；或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遭提交或作出破產呈請或破產命令；及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條款 7.1(f)

建議修訂：

於緊隨 7.1(e)條後加入新條款 7.1(f)如下：

「倘董事有權取消購股權，則為董事認為承授人不符合所需之持續資格準則之日。」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修訂如下：

第1條 詮釋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該項香港法例之所有其他法案」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認可結算所」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9條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in」字取代上文中「ill」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第23條 股份之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建議修訂：

在緊隨「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之後，加入「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第26條 股份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

建議修訂：

在現有條文之後，加入「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

第35A條 剝奪股份權利

建議修訂：

刪除下文所載條款：

「倘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發出通知予目前或過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名人士並無按通知於其指定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則董事可指示該等股份須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列限制：

- (a) 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或倘為未發行股份，任何將附帶於未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轉讓，以及任何該等股份之發行，概屬無效；
- (b) 於發出通知起計42天過後，股份之投票權概不得行使；
- (c) 不得憑藉股份或根據任何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要約而進一步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及
- (d) 除非在清盤時，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之欠款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35B條

建議修訂：

將現有之第35B條重新編號為第35A條。

第80A條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80條後加入新條款第80A條：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適合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原應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以個人身份投票之權利。」

第107(b)條 董事議事程序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irun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 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communication」字取代上文中「coirununication」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 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第121(e)條 取消董事資格

現有條款：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223或275條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以「第IVA部」取代「第223或275條」，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IVA部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第131條 賬目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The book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 inspecti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刪除緊隨「the Director.」後之「inspection」一字。

第133條 賬目

現有條款：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建議修訂：

在緊隨「每份」之後，加入「(i)」，以及緊隨「會計師報告」之後，加入「或(ii)財務報告摘要」，並以「條例」取代「公司條例」，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每份(i)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或(ii)財務報告摘要，將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9.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決議案第5項而言，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